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7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12月7日

要目

【政策摘要】

- 新固废法划的八条“红线”
- 行政处罚办理期限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新固废法划的八条“红线”

红线一：不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最高罚 100 万元。

红线二：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最高罚 100 万元。

红线三：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证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红线四：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刑期 7 年。

红线五：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最高罚 100 万元，擅自转移危废要行政拘留。

红线六：运输危废需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红线七：不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最高罚 100 万元。

红线八：污染担责，造成重特大污染环境事故，负责人年收入 50% 要交罚款。

●行政处罚办理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未规定行政处罚告知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间的期限。《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该规定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的规定相冲突。

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并非从立案到结案期限为三个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即“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和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2020年11月3日下午，支队长王天武在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会议室组织召开2021年度执法工作预算工作会。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各副支队长、大队长，各派驻大队大队长、副大队长参加会议。会议对2021年度非税收入征收计划、非税收入征收成本预算、其他运行支出预算、特定项目和政策性项目进行讨论议定。

2. 2020年11月5日上午，组织支队干部职工参加全国“美丽中国.我是践行者”主题实践活动总结会。

3. 2020年11月19日，组织支队干部职工参加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信息工作的几点思考”培训学习。

● 市级执法动态

1.11月4日副支队长彭焯寒带领“两城”大队、信访大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赴钒钛产业园区就省厅〔2020〕91号反映青龙山三角梅基地有人非法倾倒尾砂投诉件办理情况与园区应急与生态环境保护局、金江镇政府相关人员进行衔接。

2.11月6日，支队长王天武带队赴钒钛产业园区应急与生态保护局进行就进一步加强钒钛园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机制进行沟通交流，就支队与钒钛高新区应急与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钒钛高新区内环境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进行议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印发。

3.11月11日，支队长王天武、副支队长彭焯寒带领两城大队相关人员对高粱坪园区鼎星钛业、锦利钒钛、柱宇钒钛，安宁园区一立矿业、广川球团、恒弘球团，钒钛园区内恒通钛业、兴中钛业、川投化工进行重污染天气保障空气质量防控巡查。

4.2020年11月27日至30日，支队长王天武率领支队4名执法人员参加四川省2020年生态环境系统督察执法类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竞赛比武。经过集中笔试、技能操作、情景模拟三轮激烈竞赛比武，参赛选手殷琦和常明两名执法人员入选全省执法类岗位能手。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1月24日“天府行动—2020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攀枝花

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成功举行。二是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巡查和异常数据核查。三是参加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举办的 2020 年食品安全综合业务培训，完成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四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6 家次。五是继续办理废机油专案。

2.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截至 11 月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10051 台次，初检合格率 95.39%。巡查检验机构 8 家次，发现问题 2 个，提出整改要求 18 条。二是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11 月共抽检柴油车 346 辆，发现超标柴油车 22 辆，下达限期改正通知 22 份；利用遥感设备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机动车 8500 辆，其中柴油车 4825 辆。三是督促超标柴油货车限期改正。四是监督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同步监管制度（I/M 制度）。11 月 1 日开始实现超标车辆的“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对全市 8 家未按要求张贴《通告》要求的机构提出了立即整改要求。五是完成了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方案编制和采购。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写，正交由第三方公司开展论证后交财政局审批。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强化水污染防治监管。联合对《攀枝花水污染预警溯源精细化监管分析月报》部分数据存在异常的马店河地表水监测数据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对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钛海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涉水企业开展重点巡查。二是开展固废清理整治。对攀枝花市森桦工贸有

限公司、攀枝花市盛亿鑫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得亿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环丰工贸有限公司尾砂台账记录进行核查。对森桦、得亿、盛亿鑫、霖玺、环丰 5 家公司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固体废物（危废）污染防治工作的提醒函》，上报攀枝花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三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对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号炉、8 号炉出渣口散排烟气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园区其他涉气企业要求落实降负减排要求。四是开展夜查及测管协同。11 月 18 日夜间，分别于 20 时、22 时两个时段对马店河上、下游水质进行取样监测；11 月 24 日联合市监测中心站对钒钛园区内川投化工、天亿化工、兴中钛业、大互通钛业等 11 家涉及烟气排放企业开展测管协同执法工作。五是完成迤资工业园区攀枝花市中恒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11 月攀枝花市级“12369”共受理投诉 32 件，已办结 19 件，按期推进办理 13 件，办结率 100%。二是完成了省厅交办投诉件 1 件，已向省厅上报调查情况报告。三是开展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现场排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臭氧管控措施，已向省厅上报我市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四是对梳理的环境信访投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做好投诉调处工作，有效化解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五是认真调查，积极与投诉人沟通，

牵头完成了“12345”热线转办投诉件 7 件。六是完成了四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任务 4 件和自建任务 2 件，做到执法留痕。

5.法制稽查工作。总结执法大练兵工作并报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督促米易、盐边大队完成执法稽查整改工作;全力配合省厅标兵能手选拔工作。

【县区执法动态】

●东区执法大队

1.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截至 11 月底，出动执法车辆 51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102 人次，对高粱坪园区内的涉气企业、东区弄弄坪攀钢厂区强化空气质量保障巡查监管。

2.组织开展网格培训。11 月 26 日下午,组织召开东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会，执法大队及东区各街道、镇、园管会共 8 人参加培训。

3.落实“双随机”执法检查。11 月份，完成“双随机”派发任务 10 件，自建任务 16 件，出动执法车辆 26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52 人次。

4.积极推进信访调处。11 月，东区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 44 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 16 件，大气类污染投诉 19 件，出动执法车辆 44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88 人次，信访投诉件均已处理完毕未出现纠纷和上访。

●西区执法大队

1.协助脏车治理。11月份，共协助检查2851台车辆，现场整改1台，劝返脏车冲洗27台，谈话记录22份，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机动车污染防治。截至11月30日，共抽测机动车286台次，发现超标柴油车21台次，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21份。

3.信访调处。11月1日至30日，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7件，大气类7件，已办结5件，剩余2件信访件正在办理中。

4.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对攀枝花市德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0万吨）涉嫌“未采取密闭、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进行立案调查。（攀生环立审字〔2020〕34号），案件正依法办理中。

5.正面清单及测管协同。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企业日常检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任务23件。对攀钢集团攀枝花聚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测管协同工作1次。

6.配合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西区税务局开展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工作。

7.积极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派出1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省执法大练兵竞赛比武，1名人员参加市级跟岗培训。按照各级部署，积极参加生态环境部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大练兵活动。

●仁和执法大队

1.“双随机”执法检查。开展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宏利达、蓝鼎、第四人民医院、火凤凰4个双随机任务；利用移动执法系统派发完成自建任务11家。

2.开展噪声专项整治及信访调处。11月开展了社会生活噪声重点巡查检查，办理信访12件，联合仁和监测站对涉及餐饮油烟净化器、风机噪音等投诉较多的4家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已要求初测噪声不达标的六六顺等商户进行整改；对涉及扬尘投诉的攀枝花火凤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2次现场检测。

3.空气质量保障。一是开展尾气检测专项执法，抽测柴油车60台，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4台。二是开展冬春季空气质量保障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80余次，检查施工工地2家，检查企业15家次，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1家。

4.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对王成刚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经营行为案件调查、证据收集；已提交名萌旺族涉嫌未批先建案调查报告，建议对其撤案。

5.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专项执法工作，结合攀枝花市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利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对仁和6家安装在线的企业进行了在线检查，重点对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旁路开关排放、旁路开关温度等数据进行核查。

●米易执法大队

1.落实“双随机”执法检查。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现场检查任务 23 个。

2.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一是联合开展白马片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会，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隐患自查自纠。二是配合开展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进度检查工作。

3.开展网格化监管培训。收集各乡镇 2020 年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总结及针对四级监管网格人员培训情况。

4.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投诉，11 月共计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件 10 件。

5.1 名同志参加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类业务标兵能手比拼，并入选全省执法类岗位能手。

●盐边执法大队

1.开展常态化执法大练兵。按照省、市执法大练兵文件要求，参与四川省业务标兵及岗位能手评选的 4 位执法人员均已下载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小程序，并积极参与“匹配对战、每周一测”等竞赛环节。

2.强化执法监管。2020 年 11 月，盐边大队共巡查球团、洗选、钛白粉、建筑工地等企业 70 余家次，开展夜间突击检查 2 次，制作巡查记录 40 余份。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检查 16 家次，“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检查 8 家次，新建污染

源4个。切实保证了县域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3.推进重点问题整治。长江经济带暗访督导组检查交办问题点位20个，已完成整改18个。市第五督导组检查交办问题点位67个，已完成整改40个。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盐边仅一个点位，即三堆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三堆子污水处理站（生态湿地）已于2019年底建成，目前正在调试运行。

4.及时调处信访问题。2020年11月，共交办市、县级环保信访投诉案件11件，已办结4件，完成率100%。其中市级交办案件2件，已办结2件，完成率100%。县级“12369”受理2件，已办结2件，完成率100%。市长信箱交办件，已办结0件。“12345”市民热线交办案件7件，已办结7件，完成率100%。及时妥善地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保障了群众环境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5.严格饮用水源地监管。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19日，盐边大队对桐子林镇纳尔河村饮用水水源地、国胜乡渔洞饮用水水源地、渔门镇饮用水水源地等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建设管理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已交由相关部门、乡镇进行了整改。

6.严格固废监管整改。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对县域辖区内攀枝花三维红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9个矿井进行了执

法检查，重点检查了矸石堆场扬尘防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矿井涌水监测计划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向各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目前正处于整改中。

7.积极推进空气质量保障。2020年11月13日，盐边大队组织召开了《2020年秋冬季节保障空气质量工作会》。会议要求，重点涉气企业在秋冬季节及欢乐阳光姐、康阳论坛等重点管控时段采取降负、错峰、优化生产方式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切实保障县域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2020年11月30日，盐边大队联合县住建局对欢乐阳光姐、康养论坛主会场线路沿线的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扬尘管控情况、污染物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科国副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
副局长、廷福书记，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